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移动到企业业务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024071023796942024071010

①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移动到企业业务服务协议》、《集团专线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集团固话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云电脑信息安全条款及保障责任书》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客户信息			
集团名称	集团编码	客户联系人	手机号码
广州法莫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PELEVAN OLGA	13802973005
E-MAIL			
/			
业务信息			
业务类型	受理人姓名	受理人工号	所在分公司
业务开通	唐娅	AGZPY00346	番禺分公司--区县层
移动到企(行业版)一年包1690元			
费用	工作网	流量共享	初装费
1690元/1年	上限免10人	12G/月	一次性收取200元
互联网专线(下/上行)	商务宽带(下/上行)	电视服务	
100M/10M	1000M/50M	1路	
订购信息1			
订购数量	合约期	接入地址	客户联系人姓名
1	12个月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鹤溪路/1号/1栋/全层(楼宇ID: 1532535)	PELEVAN OLGA
客户联系人电话	办理主号		
13802973005	13928817205		
移动到企套餐补充说明			
特殊说明			
1、集团固话超出套餐外按0.1元/分钟价格收费;2、工作网和流量共享号码须为广东移动号码,通用流量最多10人共享,最高3G/人/月,直播版定向流量不限制工作网内单用户的上限,直至用完工作网共享池定向流量;3、如套餐包含电视,则商务宽带和电视服务须安装在同一地址。4、行业版99和169套餐(含年包)只提供IPv6公网地址,不提供IPv4公网地址。5、若甲方按月付费且在合约期内提前解除合同,则赔付乙方违约金。			
组网锦礼千兆路由版一年包160元			
套餐价	合约期(月)	锦礼内容	预存金额(元)
160元	12	1、WIFI路由器1台;2、160元组网/服务包=WIFI组网+3GB通用流量	
初装费			
120元			
订购信息1			
订购数量	接入地址	客户联系人姓名	客户联系人电话
1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鹤溪路/1号/1栋/全层(楼宇ID: 1532535)	PELEVAN OLGA	13802973005
企业锦礼补充说明			
特殊说明			
1、部分锦礼预存一定金额;2、合约期内甲方不可提前终止合约,若提前终止,则:①甲方赔付月租3倍的违约金;②取消已享受的优惠并进行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

友好提示：

1. 甲方包括：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类型的组织机构，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甲方或其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
3. 甲方或其委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4. 甲方所需的集团业务、办理手续以及资费标准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2. 甲方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标准集团信息化服务，也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合作意向。由乙方开发研究适用于甲方的新型集团信息化服务。
3. 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乙方业务系统中登记注册的由甲方提供服务的中国移动用户，此用户应为甲方企业员工或服务对象。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并为甲方的联系人、关键人客户提供不定期优质服务（甲方联系人、关键人以《集团客户信息卡》填写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申请成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时，需向乙方提供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证件和资料。
2.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甲方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乙方缴纳上月费用。甲方对集团信息化产品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公布相关费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有效身份证明资料。甲方授权代表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对其联系人的授权以附件《集团客户信息卡》为准。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委托人提供不实的资料不真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服务协议及产品使用说明。甲方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和商务网站”（以下简称“网站”）自助办理集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注册集团、开通新产品、分配产品使用成员、使用产品、创建集团成员账号、在线续费、查询产品账单、申请打印增值专用发票、申请邮寄产品清单、申请参加优惠活动、购买终端和套餐、业务报障等。集团管理账号（及登录密码）是登陆网站的凭证，是本集团操作权限最高的账号：可以使用网站提供的所有功能。创建新的集团成员账号、授权集团成员账号使用网站指定功能等。甲方使用集团管理账号时，如填写了集团管理账号的使用人姓名和手机号码，则使用人可以用手机号码及手机服务密码登录网站。甲方应妥善保管集团管理账号和服务密码，凡使用集团管理账号和服务密码、使用人手机号码和手机服务密码登录网站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集团管理账号使用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联系客户经理或通过网站及时通知广东公司进行资料变更，以保证账号使用安全。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2. 乙方负责保障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服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服务网站、营业厅、服务热线等。
4.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5. 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6. 乙方对涉及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运营维护、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原因引起业务中断时，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信息化产品（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守约定），乙方未及及时开通的，应根据相关业务资费标准减免相关费用。

四、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甲方在乙方公布费用缴纳期限内，未能按期缴纳，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其欠费金额的0.3%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利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偿权利。
2. 因甲方在“和商务网站”等电子渠道的集团管理账号及服务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服务中断、高额费用等相关结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并向公安部门报案。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但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
3. 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账单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克服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五、保密条款

1. 甲方、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在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道的、或转移至披露方所有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甲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方、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2. 甲方因单位名称变更，本协议自动终止，须重新进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利向甲方追讨欠费：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2) 集团信息化产品被用于违法违规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 3)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 4) 甲方开通使用的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欠费使用超过90天。
3. 在法定终止条件或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时，本协议终止。

七、其他约定

1. 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 and 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信息，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服务，为提供更为精准优质的服务，乙方有权在业务活动中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议》、《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办理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但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甲方在接受和使用乙方的服务和产品前，应了解乙方的《隐私和

信息保护政策》（该政策已在乙方官方网站发布并可在服务厅索取），该协议签署即视为甲方已了解并同意乙方的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 and 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服务。

2. 合作期间，乙方为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制定的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合作。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4.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本协议包含两份附件《集团客户信息卡》、《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6.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集团信息化服务和产品，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为准，集团信息化产品业务使用协议及业务说明没有规定的，遵照本协议执行。
7. 本协议有效期1年，期满后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若协议期内甲方无正使用产品且集团账户无余额持续半年以上，乙方可终止协议。由于经济环境、历史因素等影响，若甲方发生破产倒闭、搬迁、无法联系等情况，乙方通过官方渠道（红盾网、征信网、国改通）查询确认，并通过正式送达等方式告知甲方，且无回应或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可终止协议并在系统上注销集团信息。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甲方或其受托人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且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移动到企业务服务协议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集团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本协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1) 甲方订购相应的集团产品，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对应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订购内容，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和服务相关业务作为移动到企业（行业版）服务内容，并由乙方收取业务使用费用：(1) 互联网专线；(2) 商务宽带；(3) 集团电话；(4) IPTV服务（电视服务）；(5) 工作网、流量。
3. 乙方根据甲方订购内容，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和服务相关业务作为企业标识服务内容，并由乙方收取业务使用费用：(1) 组网标识；(2) 安防标识；(3) 烟感标识；(4) 会议标识；(5) 安全标识；(6) 云电脑标识；(7) 对讲标识。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标准以业务办理表为准。填写为准。甲、乙双方开展合作过程中，提供的证件、资料需真实、有效。如有一方无法遵守，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提供服务，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及相关服务，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有权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按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相关业务（如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甲方与乙方合作的业务，仅限于约定用途，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接入地址和服务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第三方平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或转让给第三方。
4.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工作，遵守乙方相关服务和技

术管理规范。

5. 业务安装过程中，甲方需负责：

- (1) 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业务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可用、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 (2) 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测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处的乙方设备：
 - (1) 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甲方需将非甲方所有的相关设备和配件归还至回收人员。
 - (3)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擅自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卸并放回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确认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5) 1)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2) 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拆、改、更换、加装、改装乙方安装的设施、设备。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和配件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应对相关设备及配件做相应赔偿。

8. (1)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为避免甲方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维护网络安全等保障工作，配合完成网络系统的风险评估、web漏洞扫描、补丁修复等工作。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保障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依据乙方公布的各渠道鉴权方式办理业务，甲方通过乙方鉴权方式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甲方（如使用服务密码或随机验证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因甲方原因对鉴权方式保管不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9. 当甲方的接入地点迁移、业务调整或零星维修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迁移线路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另行协商，施工费用由甲方负责。迁移线路涉及施工费用和材料费用，按照《广东移动集客专线标准》及《集团客户专线服务标准》进行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 (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明和网站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或其他互联网接入业务时，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IP地址



缴。

备注信息

合同备注

是否可直接联系客户(必填):是, PELEVAN OLGA 13802973005

"移动到企" 档次/个数: 1个, 年包1690元 +200元初装费

锦礼" 档次/个数: 1个, 组网锦礼年包160元+120元初装费

办理人姓名/电话: PELEVAN OLGA 13802973005

移动到企专线安装地址(可多个):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鹤溪路/1号/1栋/全层(楼宇ID: 1532535)

企宽安装地址(可多个):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鹤溪路/1号/1栋/全层(楼宇ID: 1532535)

甲方(公章)

PELEVAN OLGA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002407102379694
0240710103932

日期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